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10476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01. 11

(21) 申请号 201120206577. X

(22) 申请日 2011. 06. 13

(73) 专利权人 张靖秀

地址 277200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松山路枣庄市第三十二中学杨运栋转

(72) 发明人 张靖秀

(51) Int. Cl.

A47J 27/21 (2006. 01)

A47J 27/022 (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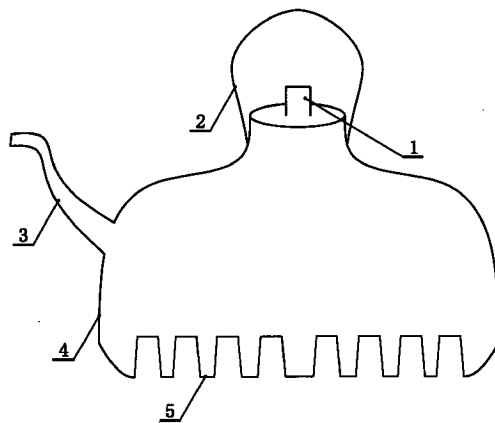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圆台式节能水壶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节能的圆台式节能水壶,包括壶体和壶嘴,壶体上安装有壶嘴,壶体的顶部有壶口,壶盖与壶口相对应,壶把手安装在壶体的上部,壶体的底部为圆台式壶底;圆台式壶底的圆台分为上底和下底,圆台式壶底的圆台上底封死,圆台式壶底的圆台下底与平壶底连接,圆台式壶底的圆台的高为 3cm-4cm,圆台式壶底的圆台的上底直径为 2cm-3cm,圆台式壶底的圆台的下底直径为 3cm-4cm。本实用新型可以使燃烧充分达到较好的程度,使壶体能够充分的吸收热量,增加水的受热面积,达到节能的效果。



1. 一种圆台式节能水壶,包括壶体(4)和壶嘴(3),其特征是:壶体(4)上安装有壶嘴(3),壶体(4)的顶部有壶口,壶盖(1)与壶口相对应,壶把手(2)安装在壶体(4)的上部,壶体(4)的底部为圆台式壶底(5);圆台式壶底(5)的圆台分为上底和下底,圆台式壶底(5)的圆台上底封死,圆台式壶底(5)的圆台下底与平壶底连接,圆台式壶底(5)的圆台的高为3cm-4cm,圆台式壶底(5)的圆台的上底直径为2cm-3cm,圆台式壶底(5)的圆台的下底直径为3cm-4cm。

圆台式节能水壶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水壶,尤其涉及一种圆台式节能水壶。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在很多地方使用的水壶为平底的水壶,在烧水的过程中,由于火焰离壶底太近而不能有效的利用火焰进行加热,这样就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经济的损失,现阶段还没有深凹形节能水壶来解决节能的问题。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能够有效地利用热量节省能源的圆台式节能水壶。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为:

[0005] 一种圆台式节能水壶,包括壶体和壶嘴,其特征是:壶体上安装有壶嘴,壶体的顶部有壶口,壶盖与壶口相对应,壶把手安装在壶体的上部,壶体的底部为圆台式壶底;圆台式壶底的圆台分为上底和下底,圆台式壶底的圆台上底封死,圆台式壶底的圆台下底与平壶底连接,圆台式壶底的圆台的高为 3cm-4cm,圆台式壶底的圆台的上底直径为 2cm-3cm,圆台式壶底的圆台的下底直径为 3cm-4cm。

[0006] 本实用新型可以实现一下的有益效果:可以使燃烧充分达到较好的程度,使壶体能够充分的吸收热量,增加水的受热面积,达到节能的效果。而且本实用新型制作简单,成本较低。

附图说明

[0007]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08]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圆台式壶底的视图。

[0009] 附图中:1、壶盖;2、壶把手;3、壶嘴;4、壶体;5、圆台式壶底。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

[0011] 本实用新型如图 1 所示,一种圆台式节能水壶,包括壶体 4 和壶嘴 3,其特征是:壶体 4 上安装有壶嘴 3,壶 4 的顶部有壶口,壶盖 1 与壶口相对应,壶把手 2 安装在壶体 4 的上部,壶体 4 的底部为圆台式壶底 5;圆台式壶底 5 的圆台分为上底和下底,圆台式壶底 5 的圆台上底封死,圆台式壶底 5 的圆台下底与平壶底连接,圆台式壶底 5 的圆台的高为 3cm-4cm 为最佳,圆台式壶底 5 的圆台的上底直径为 2cm-3cm 为最佳,圆台式壶底 5 的圆台的下底直径为 3cm-4cm 为最佳。

[0012] 基本原理:圆台式壶底 5 的下部与平壶底连接,形成一个有机的一体,圆台式壶底 5 的圆台的高为 3cm-4cm 为最佳,可以保障燃烧充分,资源的有效利用,而且圆台式壶底 5 还

可以增加受热面积,达到节能的效果。

[0013] 本实用新型可以使燃烧充分达到较好的程度,使壶体能够充分的吸收热量,增加水的受热面积,达到节能的效果。而且本实用新型制作简单,成本较低。

[0014] 上面所述的实施例仅仅是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进行描述,并非对本实用新型的构思和保护范围进行限定,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设计构思的前提下,本领域中普通工程技术人员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作出的各种变型和改进,均应落入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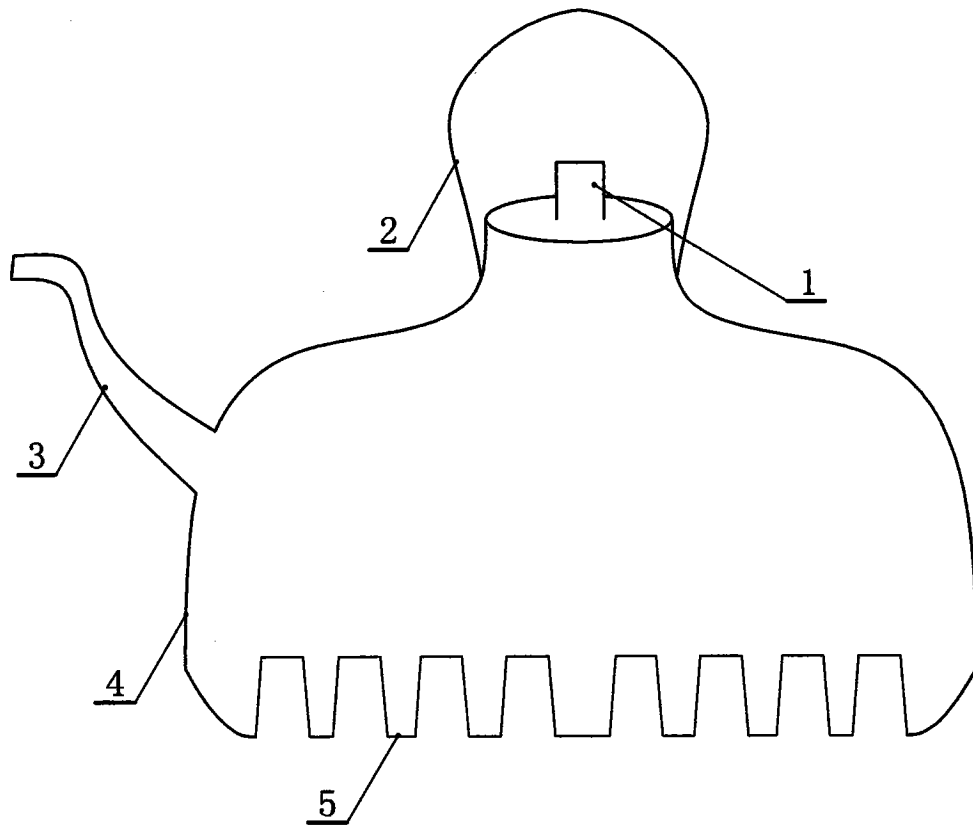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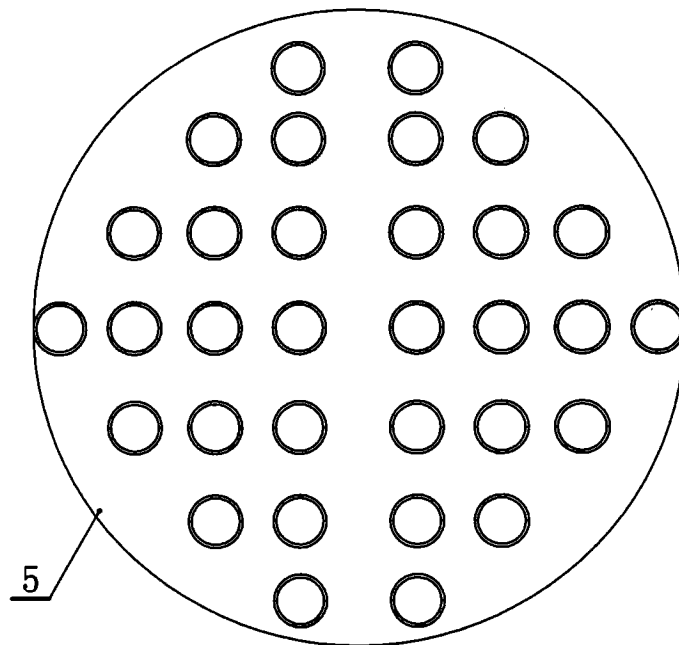


图 2